# 2026年黄山市慈善组织监督检查
#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黄山市民政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称“乙方”）

经政府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乙方为2026年黄山市慈善组织监督检查审计服务项目承接单位。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约定事项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约定书。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黄山市9家慈善组织2025年度的慈善活动和慈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步检查2022年-2024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具体被检查单位为：①黄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②歙县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③黄山生命科学基金会，④黄山市屯溪区慈善协会，⑤黄山市黄山区慈善协会，⑥黄山市徽州区慈善协会，⑦休宁县慈善协会，⑧黟县慈善协会，⑨祁门县慈善协会。

**二、检查重点内容**

1.内部治理方面，主要包含党建、法人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从业人员廉洁意识和职业操守等；

2.机构设置方面，主要包含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设立和活动开展的合规性，慈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合作方及志愿者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等；

3.慈善项目管理方面，主要包含慈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坚持非营利属性合规开展慈善项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受益人等；

4.公开募捐方面，主要包含慈善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公开募捐管理职责和慈善组织合规使用公开募集资格情况，募得款物管理等；

5.善款使用方面，主要包含健全财产管理和会计监督制度，募集财产日常管理和合规、高效运用，以及是否存在个人和组织假借慈善名义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等；

6.2022 年-2024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协调督促被检查单位按照乙方要求按期如实完整提供全部检查资料；

2.安排人员参与、指导、监督现场检查工作，并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政策辅导；

3.按本约定书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

1.按照检查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实施检查工作。

2.对检查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3.按本约定书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本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壹佰元整（￥26100 元）。甲方在收到已方检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检查内容完整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于十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乙方应在付款前开具电子发票。检查内容有遗漏或存在明显不实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账号：187250480369

**五、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应于2026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并按被检查单位分别向甲方出具《检查报告》一式三份。

**六、违约责任**

在本约定书中所约定的各种条款以及相关事项中，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均构成违约，并全部承担或部分承担由此给另一方所造成相应损失。

**七、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均应对另一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一方在未经得另一方许可的前提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有关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八、免责**

本约定书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约定书无法实际或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九、其他事项**

1.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约定书，补充约定书是本约定书的组成部分。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并签字后生效，委托事项完成后终止。

3.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黄山市民政局　　乙方：黄山通诚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__日　　2026 年 6 月__日